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1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穎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1年度執字第231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穎賢先前涉犯數案，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在監執行；又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。而受刑人迄今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已逾3年，依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，上開拘役應不予執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仍以111年度執字第2314號指揮接續執行上開拘役55日，於法未合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指揮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九、依第5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9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因屬不同之刑罰種類，原則上採併科主義，應併執行，但有期徒刑與拘役在上位概念同屬自由刑之一種，而拘役刑期甚短，如與3年以上有期徒刑併予執行，實無意義可言，於此情形，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採吸收主義，明定

不執行拘役，以為調和。惟其吸收拘役之前提「係指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」而言，此觀刑法第51條本文首先揭示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」之旨自明。如不合數罪併罰要件，單純數罪或經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縱合併計算之有期徒刑逾3年，且有拘役，仍無適用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如宣告拘役之罪，與應執行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間，並不存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關係，自無該條但書不執行拘役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涉各項前案，經本院核對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，以及各該相關判決、裁定，整理如下：

1.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森林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，以110年度聲字第22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。此案嗣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更緝字第119號指揮執行，刑期自110年4月20日起，至114年2月9日止。而上述A裁定之中，全部相關罪刑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，也就是定刑基準日，乃105年10月28日。

2.受刑人復因違反森林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。此案嗣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71號指揮執行，刑期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，至115年11月9日止。而上述B裁定之中，全部相關罪刑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，也就是定刑基準日，乃111年6月14日。

3.此外，受刑人另於109年6月8日晚上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過失致人受傷，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，於111年2月2日確定（下稱本案）。此案嗣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字第2314號指揮執行，目前排定刑期係自116年12月10日起，至117年2

月2日止（受刑人於115年11月10日起，至116年12月9日止，排定應執行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殘刑有期徒刑1月，以及另案違反森林法案件之罰金新臺幣185萬元易服勞役）。

㈡據上可見，本案之犯罪時間，乃發生在A裁定之定刑基準日後，因此本案與A裁定中之全部相關罪刑，並無刑法第50條「併合處罰」之前提關係存在，而應接續執行。是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縱使A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逾3年，亦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適用之餘地。

㈢至本案犯罪時間，雖然發生在B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之前，形式上固然符合刑法第50條「併合處罰」之前提關係；但因B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未滿3年，因此亦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適用之可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刑人本案過失傷害犯行所處拘役55日，並不符合刑法第51條第9款之要件，因此檢察官予以接續執行，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。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